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擬發行而認購人有意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按匯率計相當於約23,255,813.96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2%，將於首次發行日的第三週年當日到期，於悉數兌換後可按兌換價格0.225港元兌換為不多於103,359,173股兌換股份。

倘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格0.225港元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03,359,173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24%；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46%(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人民幣20,000,000元(按匯率計相當於約23,255,813.96港元)，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9,300,000元(按匯率計相當於約22,441,860.47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每股兌換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217港元。

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i)約人民幣10,000,000元(按匯率計相當於約11,627,906.98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ii)約人民幣9,300,000元(按匯率計相當於約10,813,953.49港元)用於本集團的管理及一般支出。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由於交易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擬發行而認購人有意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按匯率計相當於約23,255,813.96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2%，將於首次發行日的第三週年當日到期，於悉數兌換後可按兌換價格0.225港元兌換為不多於103,359,173股兌換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

(各為一名「訂約方」及統稱「訂約雙方」)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交易完成受限於下述先決條件：

- (i) 本公司已取得特別授權及與認購事項相關的一切必須的同意和批准；
- (ii)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發的兌換股份上市及交易許可；
- (iii) 認購人已取得與認購事項相關的一切必須的同意和批准；
- (iv) 本公司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及
- (v) 認購人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除上述第(i)至(iii)項先決條件不可由本公司或認購人豁免，上述第(iv)項先決條件可由認購人單方面豁免，上述第(v)項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單方面豁免。訂約雙方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上述先決條件(獲豁免或被豁免的先決條件除外)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以前達成或滿足。

如任何先決條件(獲豁免或被豁免的先決條件除外)不能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以前達成或滿足，任何一方可立即終止本協定並取消該交易。

認購事項的代價

認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按匯率計相當於約23,255,813.96港元)認購人必須按照以下列載的方式及時序向上市公司繳付代價：

- (i) 認購人於簽署認購協議前已以現金向本公司繳付人民幣10,000,000元(「按金」)(按匯率計相當於約11,627,906.98港元)。按金將於交易完成日期用以繳付等值的部分代價。唯若認購事項未能依據認購協議在設定為交易完成日期的日期完成，則本公司必須全數退還按金予認購人(本公司在退還按金時不得作任何扣減，但亦不用支付任何利息)；
- (ii) 認購人於交易完成日期之前以現金向本公司繳付代價餘款人民幣10,000,000元(按匯率計相當於約11,627,906.98港元)；
- (iii) 認購事項之代價不得作任何扣減。

認購事項交易完成

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交易完成將於交易完成日期落實，且應採取並遵守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行動和要求。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人民幣20,000,000元

利息： 年利率2%（「利息」），惟本公司僅須於到期日、或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書的規定贖回所有債券本金或債券本金剩餘金額（以合適者為準）的最後日期或債券持有人兌換所有債券本金或債券本金剩餘金額（以合適者為準）的最後日期，就未行使任何兌換權或未有被贖回的債券本金或債券本金剩餘金額（以合適者為準）計算並在相關日期的當日向債券持有人繳付利息。本公司將於到期日直至相關日期以現金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到期日： 首次發行日第三週年當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的營業日）（「到期日」）。

面值： 可換股債券將按人民幣20,000,000元（按匯率計相當於約23,255,813.96港元）的面值發行。本次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兌換、贖回或償還為人民幣2,000,000元或其倍數。

兌換價格： 初步兌換價格每股兌換股份0.225港元：

- (i) 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港元溢價約181.25%；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786港元溢價約186.26%。

初步兌換價格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格0.30港元、當前市場氣氛及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後以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兌換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兌換價格調整：

若在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之時，發生任何下列有關股份的事件或情況，則須在獨立會計師批准後按照可換股債券文書對兌換價格作出調整：

- (i) **合併、分拆或重劃**：倘及當股份面值因合併、分拆或重劃而變化，兌換價格須作出調整，將緊接有關變化前有效之兌換價格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為緊隨有關變化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為緊接有關變化前一股股份之面值。

有關調整自該合併、分拆或重劃生效之日起生效。

- (ii) **資本分派**：倘及當本公司須向股東派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書的規定)，則兌換價格須作出調整，將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有效的兌換價格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為緊接資本分派作出日期前當日之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值，乃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真誠釐定；及

B為於有關資本分派之日期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之公平市值，乃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真誠釐定。

有關調整將於本公司實際作出有關資本分派當日生效。

(iii)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倘及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在各情況下均按低於緊接向股東作出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一股股份平均收市價之95%作出，則兌換價格須作出調整，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之兌換價格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為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B為就供股或以供股方式發行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應支付總額(如有)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而當中包含的股份總數將按每股股份之有關公平市值購買；及

C為已發行或(視乎情況而定)授出所包含之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iv) 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倘及當本公司將：

- (a) 以供股的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時；或
- (b) 以供股的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時，

則兌換價格須作出調整，將緊接有關發行、授出或要約前有效之兌換價格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為於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一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B為於有關授出日期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之公平市值，乃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真誠釐定。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證券或授出有關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乎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v) **以供股以外的方式發行股份**：倘及當本公司須僅為現金：

- (a) 發行(上文第(iii)分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因行使兌換權(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其他可兌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或
- (b) 發行或授出(上文第(iii)分段所述者除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而於各情況下按每股低於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一股股份平均收市價95%之價格進行，則兌換價格須作出調整，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之兌換價格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C}$$

其中

A為緊接發行有關額外股份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就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應收之總代價，將按每股股份之有關公平市值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為緊隨發行有關額外股份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情況下，上述公式對額外股份之提述，指假設有關於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發行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按初步行使價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生效。

- (vi) **於兌換後發行股份**：除因兌換其他證券而發行證券的情況外，倘及當本公司須僅為現金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而根據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於按低於緊接有關證券發行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一股股份平均收市價95%的每股股份代價兌換、交換或認購後將予發行之股份，則兌換價格須作出調整，將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之兌換價格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為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本公司於兌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應收的總代價，將按每股股份之有關公平市值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為於按初步兌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兌換或行使該等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證券當日生效。

(vii) **股份要約**：倘及當本公司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而就此向股東(就該等目的而言指於提出有關要約時最少60%發行在外股份之持有人)提出一般有權可參與彼等可據此購入該等證券的安排的要約(惟倘兌換價格須根據上文第(iii)至(vi)段作出調整除外)，則兌換價格須作出調整，將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之兌換價格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為於緊接有關發行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一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B為於有關發行日期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之公平市值，乃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真誠釐定。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證券當日生效。

兌換股份：

倘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格每股兌換股份0.225港元悉數兌換後配發及發行合共103,359,173股兌換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24%；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46%(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

103,359,173股兌換股份的總面值為1,033,591.73港元。

- 兌換期限：自首次發行日後6個月當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的營業日)起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兌換期限**」)
- 兌換權：債券持有人有權按照可換股債券文書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即人民幣20,000,000元)或任何部分尚餘本金額(須為人民幣2,000,000元或其倍數)兌換為兌換股份，按將予兌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兌換價格計算，此權利須於兌換期限內行使(「**兌換權**」)。
- 換股限制：倘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將導致：(1)債券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被監管機構要求根據收購守則對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承諾完全遵守收購守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及／或(2)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的25%，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兌換權，且本公司毋須發行任何兌換股份。
- 到期時贖回：所有於到期日前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書所載條款及條件仍未贖回或兌換的可換股債券須由本公司於到期日贖回，並以現金支付有關贖回金額(相當於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全額或其未償還部分，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或進一步及／或另行以本公司與多數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前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模式或方式贖回。

提前贖回：

在不影響可換股債券文書所載任何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緊隨首次發行日後的營業日起至到期日結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任何時間，透過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當於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或其未償還部分，視乎何者適用而定)的贖回金額，全權酌情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或其未償還部分，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因違約時贖回：

因違約贖回若發生下述任何事件(「**違約事件**」)，本公司應立即通知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可在不損害其權利和救濟的前提下自主決定就其持有的債券或其任何本金部分(以合適者為準)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該等債券應立即到期並以與該等債券本金金額完全相同的贖回金額予以贖回。相關違約事件有：

- (i) 未能支付到期債券本金且持續三十(30)個營業日；
- (ii) 本公司未能遵守其依照可換股債券文書條款作出的任何承諾、保證或陳述(支付有關債券之本金的承諾除外)，且該等違約不可救濟(在這種情況下無需下述通知)，或者可以救濟而未能在任何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要求其對該等違約進行救濟的通知三十(30)個營業日內予以救濟的；
- (iii) 通過決議或有管轄權法院發出命令對本公司進行清盤或解散，而非為債券持有人之前書面批准的合併、兼併、並購或重整決議之目的或依照並遵循該等決議；

- (iv) 為以下之目的在任何時間要求採取、滿足或完成的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獲得任何必要的同意、批准、授權、免除、申請、許可、命令、記錄或登記,或使其生效)未在規定時間內採取、滿足或完成:(a)使本公司合法地享有、行使其在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文書項下的權利並履行、遵守其在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文書項下的義務,(b)保證該等義務有法律約束力並具有可執行性,及(c)使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文書可被香港法院接受為證據;或
- (v) 發生與上述第(i)至(iv)分段所述任何事件具有類似影響的任何事件。

對債券持有人之保障： 本公司承諾並同意，本公司將提請提名委員會提名由一名全體債券持有人推選的執行董事，而本公司將在交易完成相關程序後委任該人為執行董事。該執行董事的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受限於可換股債券文書，因行使兌換權而發行的兌換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其他現有的兌換日前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按同等權益排序，所有兌換股份的權益應包括派發所有股息的權利以及記錄日後或兌換日後的所有配發權利。

可轉讓性：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交付正式簽署之轉讓表格連同所兌換的可換股債券的證書後，可將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任何部分轉移或轉讓予任何人士，不論該受讓人是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在不影響可換股債券文書所載條款的情況下，(1)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轉移及／或轉讓，包括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2)倘建議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轉移及／或轉讓可換股債券，須經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如有需要)上批准並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轉讓均須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須以人民幣2,000,000元的倍數計)的全部(即人民幣20,000,000元(按匯率計相當於約23,255,813.96港元))或任何部分(或其未償還部分，視乎何者適用而定)進行。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產生的責任構成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各責任之間相互平等，與本公司的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指定優先的責任除外。

特別授權

兌換股份的發行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20,980,170股新股份	約6.8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約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借款；及約3.8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管理支出。	按計劃悉數動用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金額為12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約11.5百萬港元	(i)約3.5百萬港元用於多媒體技術及融媒體業務； (ii)約6百萬港元用於啟動及準備鐵礦乾磨乾選試驗生產線；及 (iii)約2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管理支出。	按計劃悉數動用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金額為4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無(附註)	按等額基準抵銷索償金額之中的40百萬港元。(附註)	按計劃悉數動用

附註：發行可換股債券並無所得款項淨額，原因為代價已用於按等額基準抵銷索償金額之中的40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按初步兌換價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

股東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按初步兌換價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張依(附註1)	21,542,750	2.9678%	21,542,750	2.5979%
祝蔚寧(附註2、3)	3,000,000	0.4133%	3,000,000	0.3618%
林詩敏(附註2、4)	50,000	0.0069%	50,000	0.0060%
陳記煊(附註2)	2,500	0.0003%	2,500	0.0003%
認購人	-	-	103,359,173	12.4643%
公眾股東	701,285,770	96.6117%	701,285,770	84.5697%
總計	725,881,020	100.0000%	829,240,193	100.0000%

附註：

- 8,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張依先生實益擁有，而21,534,750股股份由張依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One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此外，張依先生擁有3,721,561份賦予彼權利認購3,721,561股股份的購股權。
- 祝蔚寧女士及林詩敏女士為執行董事，而陳記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除了3,000,000股股份外，祝蔚寧女士擁有3,721,561份賦予彼權利認購3,721,561股股份的購股權。
- 除了50,000股股份外，林詩敏女士擁有1,860,781份賦予彼權利認購1,860,781股股份的購股權。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通過其子公司從事與商品混凝土及化工行業相關的各項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由王彬先生最終擁有85.1%，彼在商品混凝土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包括在中國和東南亞生產製造和銷售商品混凝土及其外加劑及相關化學品。王先生亦從事中國房地產開發及建材業務。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多媒體技術及融媒體業務、鐵礦乾磨乾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投資、證券買賣及旅遊及消閒業務。

董事認為(i)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兌換價格較股份近期市價溢價；(iii)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倘認購人選擇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兌換權，可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及股東基礎；(iv)可換股債券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及(v)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水平。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兌換價格)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雙方將建立長期戰略業務合作關係。同時，認購人亦將協助公司與多家鐵礦或鋼廠企業合作，推動本公司鐵礦乾磨乾選業務的發展。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人民幣20,000,000元(按匯率計相當於約23,255,813.96港元)，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9,300,000元(按匯率計相當於約22,441,860.47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每股兌換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217港元。

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i)約人民幣10,000,000元(按匯率計相當於約11,627,906.98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ii)約人民幣9,300,000元(按匯率計相當於約10,813,953.49港元)用於本集團的管理及一般支出。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由於交易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其當時任何尚餘本金額的持有人，以及任何登記為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尚餘本金額的債券持有人的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星期六、星期日或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宣佈極端情況之日)

「可換股債券文書」	指	將由本公司以契據的形式簽署藉以構成並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文書
「本公司」	指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4)
「交易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交易完成認購事項
「交易完成日期」	指	交易完成的日期，為於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該等先決條件(除已獲豁免或將予豁免的先決條件外)在交易完成時必須有效並已達成)獲達成及／或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後5個營業日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日」	指	本公司接獲債券持有人已填妥及簽立的兌換通知當日，必須為兌換期限內的營業日
「兌換價格」	指	初步兌換價格每股兌換股份0.225港元，兌換價格可根據上文「兌換價格調整」一段所載予以調整，惟無論如何兌換價格不得低於每股股份的面值
「兌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後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103,359,173股股份，相當於按不受攤薄基準經配發及發行該等兌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46%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按匯率計相當於約23,255,813.96港元)的3年期的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2%，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書兌換為兌換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匯率」	指	每100港元兌人民幣86元的匯率(如認購協議所界定)
「首次發行日」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書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首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即滿足或達成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的最遲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不時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紅福(HF)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祝蔚寧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依先生(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林詩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馮滿先生。